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委任職工監事

鑒於陳紅女士已辭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為保證監事會工作的正常開展，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於2017年8月21日召開了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49次團長會議，補選賈志剛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

公司第七屆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業績及所其承擔的責任、風險取得以職工平均工資的3-8倍設計，並按0.8-1.2的倍數體現差別。

賈志剛先生，1969年2月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公司紀委副書記、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紀委監察部部長。賈先生於1991年3月加入重鋼公司，歷任重鋼集團黨委組織部組織科科長，公司鋼研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公司型鋼廠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重鋼集團鐵業公司黨委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賈志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公司任何聯屬公司，賈志剛先生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賈志剛先生概無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公司的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委任賈志剛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